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12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二号线一期工程 TJ5 标林岳车辆段临时 装卸转运点延期使用涉及航道 通航问题的复函

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延长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 TJ5 标林岳车辆段临时装卸转运点航道行政审批期限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结合佛轨道请〔2021〕4 号文，考虑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在采取必要的通航保障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 TJ5 标林岳车辆段临时装卸转运点延期使用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。工程如提前完成，应及时拆除所有临时装卸设施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粤交航政函〔2019〕106号的要求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4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、轨道交通局。